

業務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個於香港提供汽車保險的保險集團，在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佔據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淨收益分別約為301.6百萬港元、278.9百萬港元、293.6百萬港元及151.9百萬港元，而我們的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為42.1百萬港元、22.3百萬港元、48.5百萬港元及36.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淨收益明細。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285,273	260,411	271,715	141,473
投資收益	15,227	17,550	21,061	9,948
其他收益	1,148	958	863	468
淨收益	<u>301,648</u>	<u>278,919</u>	<u>293,639</u>	<u>151,889</u>

保費收入淨額指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已扣除分出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我們的總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32號美麗華大廈17樓1708-1710室。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為311.7百萬港元、307.7百萬港元、319.8百萬港元及162.6百萬港元。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業 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的士								
綜合	16,367	5.3%	13,052	4.2%	17,032	5.3%	16,734	10.3%
第三方	164,567	52.8%	144,597	47.0%	155,204	48.5%	75,541	46.4%
小計	<u>180,934</u>	<u>58.1%</u>	<u>157,649</u>	<u>51.2%</u>	<u>172,236</u>	<u>53.8%</u>	<u>92,275</u>	<u>56.7%</u>
公共小巴(綠)								
綜合	10,274	3.3%	4,225	1.4%	4,340	1.4%	1,901	1.2%
第三方	44,402	14.2%	45,947	14.9%	48,494	15.2%	22,994	14.1%
小計	<u>54,676</u>	<u>17.5%</u>	<u>50,172</u>	<u>16.3%</u>	<u>52,834</u>	<u>16.6%</u>	<u>24,895</u>	<u>15.3%</u>
公共小巴(紅)								
綜合	8,710	2.8%	6,349	2.1%	5,120	1.6%	2,165	1.3%
第三方	36,978	11.9%	35,457	11.5%	35,402	11.1%	19,573	12.1%
小計	<u>45,688</u>	<u>14.7%</u>	<u>41,806</u>	<u>13.6%</u>	<u>40,522</u>	<u>12.7%</u>	<u>21,738</u>	<u>13.4%</u>
其他車輛(附註)								
綜合	7,749	2.5%	20,287	6.6%	18,149	5.7%	8,555	5.3%
第三方	22,628	7.2%	37,806	12.3%	36,018	11.2%	15,138	9.3%
小計	<u>30,377</u>	<u>9.7%</u>	<u>58,093</u>	<u>18.9%</u>	<u>54,167</u>	<u>16.9%</u>	<u>23,693</u>	<u>14.6%</u>
總計	<u><u>311,675</u></u>	<u><u>100.0%</u></u>	<u><u>307,720</u></u>	<u><u>100.0%</u></u>	<u><u>319,759</u></u>	<u><u>100.0%</u></u>	<u><u>162,601</u></u>	<u><u>100.0%</u></u>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將保費及來自保險業務的其他收入用於投資。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

我們認為，本集團於香港的悠久營運歷史為我們帶來重要的經驗及知識，令我們有能力提供符合客戶需求的保險產品及服務。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保險公司所收取的汽車保險毛保費總額約為**37**億港元。泰加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收取的毛保費約為**319.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三年的市場份額約為**8.6%**，排名第三。

董事認為，上市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財務實力。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之重點業務並無變動。

業務

競爭優勢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以下競爭優勢：

我們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本集團在向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汽車保險方面處於領先地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泰加所收取的(i)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的士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6.8%、48.9%及48.0%，及(ii)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分別佔香港所有保險公司公共小巴保單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9.6%、55.6%及54.8%。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上述市場領先地位充分證明我們在的士及公共小巴業界廣獲認可。此外，藉此市場領先地位，我們有信心可繼續維持現有業務並發展新保險產品。

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

泰加成立於一九七七年，從事汽車保險業務逾35年。泰加一直專注於香港市場。通過多年的營運，我們對香港的汽車保險市場擁有深入認識，即使在困難時期亦於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的專業領域獲得良好聲譽。於二零一四年，泰加榮獲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授的卓越商業大獎，足以證明香港商界對我們服務的認可。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本集團擁有經驗豐富且具備保險相關的專業知識的管理團隊。穆宏烈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於保險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他亦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資深會員。柯碧玉女士(我們的承保業務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保險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魏樹德先生(我們的高級理賠經理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香港警務處供職31年直至退休，他於退休前之職位為總督察。其於刑事調查及交通調查方面的經驗有助於我們處理索償及偵查欺詐。魏先生亦為澳新保險金融學會高級會員。張博士(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行業擁有逾31年經驗。蔡博士(我們的執行董事)於金融市場累積約23年經驗，將有助於我們的投資管理。陳先生(我們的另一名執行董事)亦於香港金融業擁有逾25年經驗。有關我們管理團隊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本集團認為，憑藉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豐富經驗，我們有能力鞏固於經營所在市場的份額。

我們擁有成熟的代理網絡

本集團的大部分業務均由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以本集團代理的身份)向我們引薦。建基於悠久的營運歷史，我們擁有成熟的專門從事代理香港汽車貿易/管理的代理網絡，並透過該網絡持續向我們引薦業務。我們的眾多客戶(的士及/或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為其提供的士及/或公共小巴的管理服務，包括為其汽車安排汽車保險。部分代理自一九九零年代或二零零零年代初起已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其他保險公司未必能輕易擁有此建立已久的網絡。

業務

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申索管理團隊並能夠以有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

作為一間保險公司，有效及高效率地處理我們客戶的索償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尤為關鍵。因此，我們一直著重以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索償，旨在保持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及維持我們的市場聲譽。我們與代理建立的關係亦有助於我們透過該等代理迅速收集有關索償的所有必要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的申索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因此能夠有效及高效率地處理索償。有關我們處理客戶索償之詳細程序，請參閱本節「申索管理」一段。相比規模較大的保險公司而言，我們擁有較為精簡的管理架構，因而能夠更高效地制定決策。

有效及高效率的申索管理有助於我們持續建立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

我們擁有精簡的經營架構及能及時應對市場變動

相比跨國保險公司而言，本集團的行政架構相對精簡。我們的辦公室亦已配備高效的資訊科技系統，以保證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因此，我們的管理層能以更靈活及更高效的方式作出有關索償之決定、調整及落實新的業務策略（例如保費計劃），並將能更迅速地應對市況的變動。

我們的業務策略

增加我們於其他類型車輛的保險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的客戶均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本集團來自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產品之毛承保保費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90.3%、81.1%、83.1%及85.4%。過去十年，我們一直專注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其數量在香港於過去五年大致維持穩定）保險業務，在拓展其他類型機動車業務方面投入的資源有限。由於此業務分部經營規模有限，我們無法有效分散索償的相關風險，因此，該業務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生虧損，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僅錄得輕微溢利約2.4百萬港元。為減少對的士及公共小巴業務的依賴以及拓展我們的客戶基礎，我們擬增加香港其他類型汽車的業務。根據香港政府運輸署公佈的統計數據，香港汽車數量於過去數十年呈持續上升趨勢，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於香港登記之持牌汽車約有690,000輛。鑒於我們在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擁有約24,500份有效保單，本集團承保之汽車數量僅佔香港登記汽車總數的約3.6%，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存在巨大的拓展空間。擬進行的拓展將專注於我們現有的「其他車輛」業務分部，主要包括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本集團目前並無計劃為被視為屬高業務風險的汽車提供保險。

業 務

我們不時收到代理就有關其他車輛類型保險產品的詢價。根據我們過往的經驗，我們認為，客戶一般對價格較為敏感，只要我們願意實施較市場更具競爭力的定價政策，我們的代理應能向我們引薦更多客戶。

除與我們現有的保險代理(其客戶包括輕型及中型貨車擁有人)合作外，我們已開始接洽銷售私家車之汽車公司為我們引介保險業務。我們亦正在與若干代理及經紀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拓展此業務分部。我們將主要專注於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之業務擴展。我們選擇其他類型車輛時，一般基於我們對本集團能否利用現有資源處理承保及索償事宜的評估。就私家車而言，我們計劃專注於由經選定汽車經銷商所引介的優質客戶。就貨車而言，我們計劃向輕型至中型貨車提供第三方保險。由於與代理／經紀人往來交易一直是我們日常承保活動的核心環節之一，董事認為該等新業務對本集團業務經營的影響有限。

按其他類型車輛的現時保單獲取成本及賠付率計算，本集團預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業務分部的溢利將會有限。除擴大我們其他車輛分部的經營規模，以有效分散我們於此業務分部的風險外，我們將借鑒我們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有效申索管理經驗，以進一步提升其他類型車輛的索償表現，從而實現承保溢利。

探索新商機以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

為減少我們對汽車保險的依賴及鑒於(i)我們於保險行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及(ii)多年來我們已發展自身的客戶基礎，該等客戶對其他一般保險產品有潛在需求，我們擬利用自身的優勢將我們的保險產品拓展至涵蓋「一般保險業務」，例如僱員補償保險、旅遊保險、人身意外保險。我們認為，除「香港汽車保險局」一段外，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所述的監管環境與我們的新業務線相似。然而，我們將需增聘具備與本集團新增保險產品的承保及理賠相關的專業知識及經驗的員工。董事亦明白該等保險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將對保費造成下調壓力。作為該等保險產品市場的新參與者，本集團或僅可對該等保險產品收取相比現有參與者較低的保費。該等新保險業務之賠付率亦可能高於汽車保險。另外，亦可能存在一些我們現階段尚未知悉的其他風險。本集團無法保證該等新保險業務能夠於營運初期製造溢利。我們或會產生虧損，從而對本集團的整體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擬拓展保險產品，進軍與我們現有業務具有類似行業環境的領域，以便利用我們的經驗。就此而言，我們將進行可行性研究，並聘用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新員工。在達到該等類型保險的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如增加泰加股本，並從保險業監督獲得相關牌照)後，泰加將向現有客戶提供新保險產品，同時開發新客戶。

業 務

為獲得保險業監督之授權，泰加可能須令保險業監督信納(其中包括)(i)泰加董事會具備保險業務方面的充足知識及相關經驗，可為泰加提供指引並有效監督其經營活動，(ii)泰加已經並將繼續擁有足夠的財務資源以預先撥付我們業務計劃所載的泰加之擬經營業務，(iii)泰加將對擬經營業務進行詳盡的市場可行性研究，且研究之結果能夠證明泰加業務計劃的可行性，(iv)泰加之擬經營業務將不會影響香港保險市場之穩定，及(v)泰加就業務拓展備有可行的業務計劃並有能力開展新業務類別。泰加董事預計，泰加將於上市日期起六至十二個月內著手處理泰加股本增加及其他相關監管事宜。泰加認為，於發展泰加新業務類別的初期，保險業監督將密切監察泰加的新業務活動，並就其新業務類別對泰加施加特定限制，如限制新業務類別的毛保費收入及有效保單總數。因此，泰加預計其新業務類別的初期經營規模將會有限，故近期內泰加的新業務類別將不會對泰加的經營及財務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鞏固與現有代理之關係

在香港，大部分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均委聘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為其管理的士及公共小巴。作為管理服務的一部分，汽車貿易／管理公司會向本集團引薦其客戶以購買汽車保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86.2%、79.0%、80.7%及83.4%乃來自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以我們代理的身份)引薦之保單。我們擬繼續參加及贊助由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之該等活動，以鞏固與該等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的現有關係。

我們的部分業務由其他並非提供汽車貿易／管理服務的保險代理引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13.0%、20.3%、18.7%及15.9%乃來自該等保險代理引薦之保單。我們擬通過定期拜訪該等保險代理以了解他們之需求，從而鞏固與他們的現有關係。

我們亦將致力與目前尚未建立業務關係的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發展新代理關係。

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擬通過其他途徑提升企業形象及發展客戶基礎。我們透過我們的網站及電台向有關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的擁有人及司機宣傳我們的業務。我們亦通過舉辦若干社交活動(如宴會)維持與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商的關係網絡。我們亦(i)贊助由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的各種主題的現金及幸運抽獎活動以及由慈善組織舉辦的其他慈善活動；及(ii)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的各種出版物上刊登廣告。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榮獲由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頒發的卓越創意策略獎、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卓越服務真誠獎、卓越環保企業獎及卓越商業大獎。我們將繼續努力獲得商界及香港社會的認可。董事認為，通過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加公眾知名度，會有更多汽車擁有人與本集團接洽購買我們的保險產品。

業 務

我們的保險產品

我們的主要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汽車損失或受損及(ii)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保費收入淨額包括我們於相應期間簽發或續保的汽車保單的毛承保保費(經扣除分出保費及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的士								
綜合	16,367	5.3%	13,052	4.2%	17,032	5.3%	16,734	10.3%
第三方	164,567	52.8%	144,597	47.0%	155,204	48.5%	75,541	46.4%
小計	180,934	58.1%	157,649	51.2%	172,236	53.8%	92,275	56.7%
公共小巴(綠)								
綜合	10,274	3.3%	4,225	1.4%	4,340	1.4%	1,901	1.2%
第三方	44,402	14.2%	45,947	14.9%	48,494	15.2%	22,994	14.1%
小計	54,676	17.5%	50,172	16.3%	52,834	16.6%	24,895	15.3%
公共小巴(紅)								
綜合	8,710	2.8%	6,349	2.1%	5,120	1.6%	2,165	1.3%
第三方	36,978	11.9%	35,457	11.5%	35,402	11.1%	19,573	12.1%
小計	45,688	14.7%	41,806	13.6%	40,522	12.7%	21,738	13.4%
其他車輛(附註)								
綜合	7,749	2.5%	20,287	6.6%	18,149	5.7%	8,555	5.3%
第三方	22,628	7.2%	37,806	12.3%	36,018	11.2%	15,138	9.3%
小計	30,377	9.7%	58,093	18.9%	54,167	16.9%	23,693	14.6%
總計	311,675	100.0%	307,720	100.0%	319,759	100.0%	162,601	100.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業 務

我們保單的主要條款

我們的保單期限通常為一年。我們一般會在現有保單期屆滿前一至兩個月發出續保通知。

本集團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的第三方及綜合保單之主要通用條款載列如下：

- 受保人應支付保單中指定的保費，而本集團將按照保單條款及條件提供保險服務。
- 的士保單下的保險範圍僅在汽車用於(i)接載與受保人業務有關的乘客或貨品時；或(ii)社交、家庭及娛樂用途時適用；公共小巴保單下的保險範圍僅在汽車用於(i)接載與受保人業務有關的乘客或貨品時；(ii)社交、家庭及娛樂用途時；或(iii)由租用該汽車的任何人士作公共小巴使用時適用。
- 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均不適用於汽車作以下用途時之情況：(i)賽車、試速、性能試驗或試車；或(ii)除拖曳機件故障車輛外的拖車行為。
- 倘於緊接保單續期前，保單的指定期間內並無作出或產生保單下之任何索償，則可就續保保費獲提供一項無索償折扣。有關保費之詳情，請參閱本節「保費及定價」一段。
- 保險並不包括因恐怖主義行為而直接或間接導致、造成或與其有關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而不論同時是否有任何其他原因或事件或以任何其他次序造成損失。倘本集團宣稱因此不保項目而對損失、損毀、費用或開支不予賠償，提出相反證明的責任將需由受保人負責。
- 倘汽車乃由下列受保人或受保人所僱用的任何其他人士並依從受保人指示或獲其准許駕駛的人士駕駛、看管或由該等人士控制，本集團將不會就此保單因此而引致、遭受或發生的任何事故、損失、損毀或責任負責：
 - (a) 因受酒精或藥物影響而致使其無能力正常駕駛汽車，並因此被定罪的人士；或
 - (b) 當該人士的呼氣、血液或尿液中含有的酒精成分超出經不時修訂的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374章)第2條或任何相同的代替法規所限定的最高標準；或

業 務

- (c) 在無正當理由的情況下，未能按法律要求提供其呼氣、血液或尿液的樣本進行測試或檢驗，並因此而被判定罪的人士。
- 一旦發生任何可引致保單申索的事件，受保人須立即通知本集團並提供全部詳情。受保人在收到任何書信、索償、令狀、傳票及法律程序文件後，須立即通知並將有關文件轉交本集團。受保人或任何申索彌償的人士如獲悉與引致保單申索的事件有關而即將進行的起訴、調查或死因研訊，須立即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如盜竊或其他刑事罪行可能成為保單申索因由，受保人須立即通知警方，並須與本集團合作將罪犯繩之於法。
 -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仍須根據法律規定或與香港汽車保險局之協議清償申索。然而，於該等情況下，我們將擁有對受保人的追索權。

我們盡力避免於保險業務承擔過度風險。一般情況下，除非經管理層特別批准，我們一般不會為我們認為高風險的車輛(如若干品牌的汽車、運油車、運輸危險品的車輛等)提供保險。

保費及定價

我們的董事認為香港汽車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因此，我們密切監控市場以確保我們的保費具有競爭力。

受保人應付保費一般包括：(i) 應付本集團保費及(ii) 向香港汽車保險局基金的供款(相當於應付本集團保費的3%)。

於釐定各份保單之準確保費金額時，我們會考慮市場中的類似產品及與將受保特定汽車相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因素包括，(i) 汽車的類型、排量及許可車輛總重，以及(ii) 受保人的保險記錄。倘(i) 相關車輛達至一定車齡及／或(ii) 相關受保車輛的擁有人或司機較為年輕或駕駛經驗不足，受保人或須繳付額外保費。

與市場慣例一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無索償折扣。倘受保人保單於目前保險期間並無作出或產生任何申索，受保人將於其保單續期時獲得一定的保費折扣。根據車輛類型而定，首次續期時的無索償折扣為10%至20%。倘受保人逾一年未提出任何申索，無索償折扣將會根據車輛類型上調至有關的上限。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的士、公共小巴及其他車輛提供的保單的平均毛保費：

每輛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港元 綜合	港元 第三方
的士	22,208	16,787	22,010	17,257	24,759	19,062	26,947	20,623
公共小巴(綠)	46,279	36,425	46,944	37,114	49,318	37,563	51,378	37,087
公共小巴(紅)	52,788	42,998	52,908	43,083	53,333	44,643	56,974	44,283
其他車輛(附註)	9,759	2,585	9,744	2,911	11,308	2,998	11,671	2,840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與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所載的各行業平均水平相比：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的士平均毛承保保費(分別約17,200港元、17,600港元及19,500港元)高出約0.9%至1.2%；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公共小巴(綠)平均毛承保保費(分別約37,900港元、37,800港元及38,300港元)高出約4.1%至5.6%；及
-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公共小巴(紅)平均毛承保保費(分別約44,600港元、44,300港元及45,600港元)高出約0.1%至1.5%。

董事認為，儘管我們的客戶對價格較為敏感，但仍願意向本集團支付略高的保費，原因為(i)我們的保費並無大幅偏離行業平均水平；(ii)我們擁有悠久的營運歷史，即使在困難時期亦在的士及公共小巴汽車保險的專業領域獲得良好聲譽；(iii)我們擁有成熟的專門從事香港汽車貿易／管理的代理網絡，可持續為我們引薦業務；及(iv)我們一直著重以高效的方式處理客戶的申索，旨在保持我們客戶的忠誠度及維持我們的市場聲譽。

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客戶為汽車擁有人，亦為保單持有人。鑒於我們大部分保險產品為的士及公共小巴而設，因此我們的主要客戶為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擁有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數量於過去五年大致穩定，分別維持於約18,100輛及4,345輛。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毛承保保費而言：

- 的士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58.1%、51.2%、53.8%及56.7%；
- 公共小巴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32.2%、29.9%、29.3%及28.7%；及
- 其他車輛分別佔本集團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9.7%、18.9%、16.9%及14.6%。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承保保單的數量分別約為22,600份、26,300份、24,700份及11,500份。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類型承保保單的數量：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綜合	第三方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止六個月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的士	737	9,803	593	8,379	688	8,142	621	3,663
公共小巴(綠)	222	1,219	90	1,238	88	1,291	37	620
公共小巴(紅)	165	860	120	823	96	793	38	442
其他車輛(附註)	794	8,755	2,082	12,989	1,605	12,014	733	5,331
總計	1,918	20,637	2,885	23,429	2,477	22,240	1,429	10,056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儘管其他車輛的保單數量與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相比並無太大差距，甚至要多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保單數量，但總體上，其他車輛的毛承保保費一般大幅低於的士及公共小巴的毛承保保費。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車輛的保險以毛承保保費計僅佔我們業務的一小部分。有關保費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保費及定價」一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有效保單數量分別約為22,300份、26,200份、24,800份及24,600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士保單數量、公共小巴保單數量及汽車保單總數分別約為9,100份、2,300份及23,900份。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續保保單數量分別約佔相應期間本集團承保保單總數的70.2%、66.0%、84.5%及83.0%。其餘保單為新承保保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新承保保單之比例相對較高，主要是由於所承保的貨車保單數量持續增加，貨車保單為本集團當時的發展重心。儘管二零一三年之保單的平均毛保費增加，我們仍能夠挽留當時大部分的客戶，惟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新承保保單數量有所下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來自：

- 售予最大客戶的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約為6.6百萬港元、6.7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5.3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2.1%、2.2%、2.6%及3.2%；及
- 售予五大客戶的保單的毛承保保費分別約為20.9百萬港元、20.3百萬港元、25.1百萬港元及12.6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約6.7%、6.6%、7.8%及7.7%。

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代理向該五大客戶銷售保單。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他們亦並非本集團的再保險公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之股東並沒有於我們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銷售及市場營銷

我們主要透過以下三個渠道銷售我們的保單：

- 透過我們的代理銷售；
- 透過經紀人(代表終端客戶與本集團接洽)銷售；及
- 直接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代理銷售超過毛承保保費99%的保單，而我們透過其他渠道的銷售是微乎其微的。

我們的潛在客戶在決定向本集團投保前，通常會查詢我們的保費。我們或我們的代理將依照我們的內部承保指引告知他們我們的保費。如潛在客戶決定向本集團投保，他們須填寫本公司標題為「汽車保險投保書」的標準表格，並將該表格及其他相關文件(其中包括車輛登記人、車主之身份證明文件及受保車輛的駕駛人、駕駛證等)提交給我們處理。倘潛在客戶透過代理或經紀人投保，則代理／經紀人須遞交上述投保書及相關文件予我們批核。

收到上述投保書後，我們會進行核保流程並於批核後向潛在客戶簽發保單。

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有關銷售渠道的毛承保保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透過我們的代理人銷售	309,042	305,425	317,774	161,493
透過經紀人銷售	2,055	1,651	1,346	699
直接銷售	578	644	639	409
總計	311,675	307,720	319,759	162,601

業 務

透過我們的代理銷售

我們的代理主要為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

香港大量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委聘汽車貿易／管理公司管理其的士及公共小巴，包括為其汽車安排汽車保險。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以下渠道銷售之保單之承保保費總額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比例分別如下：

- 我們的代理約佔 99.1%、99.3%、99.4% 及 99.3%；
- 我們最大的代理約佔 10.1%、9.8%、9.7% 及 10.7%；及
- 我們的五大代理約佔 36.4%、41.4%、39.8% 及 38.7%。

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五大代理之一。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前，執行董事趙先生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因而捷誠保險代理公司為一名關連人士。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不再為捷誠保險代理公司之合夥人。此外，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另一名五大代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黎耀光先生（為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持有約 93.8%。因此，大西洋保險代理有限公司為黎先生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代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均非本集團的再保險公司。我們的董事確認，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的董事、其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本公司 5% 或以上已發行股份的股東並沒有在往績記錄期間於我們的五大代理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於委任代理前將會檢查其是否獲得相關執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任的代理數目維持於約 110 名的穩定水平。我們已與各代理訂立銷售一般保險的非獨家代理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代理須作為本集團於香港之代理，為本集團介紹保險業務，並應忠實勤勉地推廣本集團業務。
- 代理協議為非獨家性質。
- 代理須於任何時候均嚴格遵守本集團不時給予之指示、指令及條件。就本集團於指示中未作出規定的任何風險或事項，代理應諮詢本集團及獲得我們的批准。
- 代理協議並無特定期限。本集團及代理可於任何時候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一定天數（一般為 30 天）的事先通知終止代理協議，而無須提供任何理由。

業 務

- 代理應於收到任何透過代理安排簽發的保單出現或將出現賠款或申索的通知立刻通知本集團。
- 我們的代理應透過其代理處收繳已簽發或續期保單之保費。
- 代理應於受保人保費到期月當月結束後一定時間內(一般為 10 至 60 天)以本集團指定的方式向本集團付款，金額相當於相關受保人保單應付的每筆保費。無論代理是否收到受保人的保費，代理已同意支付所有相關保單之到期保費，除非代理通知本集團受保人欠付保費且本集團於代理支付保費的到期日前收到該通知，或如任何保單自生效日期或其他時間起撤銷，在此情況下代理僅須支付因保單撤銷而可能應付之保費(如有)。
- 本集團應就透過代理簽發或續期的相關種類保單向代理支付佣金。我們的代理可直接於應付本集團的保費中扣除佣金。
- 倘(i)(就個人而言)代理身故或其向法院提呈或針對其而發出破產令，(ii)(就公司而言)清盤決議案獲得通過或為其申請清盤，(iii)法院任命任何破產管理人以接管或控制其任何重大部分的資產或財產，或(iv)代理不再為汽車保險局成員，則代理安排將予終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通常為保費的 5%。我們有關其他車輛類型保單的佣金率為 10% 至 30% 不等。此等佣金率整體與市場水平一致。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我們代理的佣金總金額分別約 21.2 百萬港元、26.6 百萬港元、26.4 百萬港元及 12.6 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承保團隊每日與代理跟進保單及相關文件的簽發。此外，我們的會計部將編製有關代理的月結報告，並監控他們之表現。本集團將發出季度報告以審閱每名代理的承保表現，並評估未能為本集團帶來盈利業務之代理。

透過經紀人銷售

經紀人與本集團並無任何合約關係，其代表終端客戶與本集團接洽。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的佣金率一般為保費的 5%。此佣金率整體與市場一致。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透過經紀人銷售保單之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毛承保保費總額之 0.7%、0.5%、0.4% 及 0.4%。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支付予經紀人的佣金總額分別約為 147,000 港元、171,000 港元、151,000 港元及 97,000 港元。

業務

直接銷售

不時會有個人客戶到訪我們的辦公室直接向本集團購買保險。直接銷售僅佔我們業務的小部分。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個人客戶的保單之承保保費金額分別約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承保保費總額的0.2%、0.2%、0.2%及0.3%。

市場營銷

得益於我們悠久的經營歷史，我們已與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商建立良好的市場網絡，董事認為他們熟知我們的產品。我們會通過組織若干社交活動（如宴會）維持與該等香港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的關係網絡。我們亦(i)贊助由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的各種主題的現金及幸運抽獎活動以及由慈善組織舉辦的其他慈善活動；及(ii)於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的各種出版物上刊登廣告。

此外，我們一般透過我們的網站(www.targetins.com.hk)推廣我們的保險產品，亦通過參與電台的廣播節目宣傳我們的業務，我們會於該節目與公眾分享常見的道路安全及汽車保險知識。

申索管理

我們的政策是確保牽涉我們受保人的交通事故獲得專業處理而合法申索能被迅速處理。我們亦警惕騙保，第三方追償行動亦能夠迅速實施。

向本集團報告之大部分申索乃與的士有關的第三方申索。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的士有關的第三方申索的數目分別約為2,300宗、2,100宗、2,000宗及900宗，分別約佔相應期間申索總數的66.8%、62.7%、60.6%及59.7%。下表載列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集團呈報之申索數目：

	二零一一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綜合	第三方
的士	212	2,289	155	2,098	168	2,045	110	914
公共小巴(綠)	126	368	59	399	35	414	14	188
公共小巴(紅)	36	177	38	155	30	167	10	74
其他車輛(附註)	47	170	115	329	159	358	63	157
總計	421	3,004	367	2,981	392	2,984	197	1,333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業 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之賠款淨額分別約為 209.2 百萬港元、198.0 百萬港元、178.0 百萬港元及 80.8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之賠款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綜合 千港元	第三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第三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第三方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第三方 千港元
的士	10,173	116,979	11,137	123,866	7,527	101,523	3,143	48,851
公共小巴(綠)	4,686	27,936	642	11,985	1,791	15,718	(1,071)	12,661
公共小巴(紅)	12,790	22,632	1,734	23,049	(2,486)	13,707	(292)	3,110
其他車輛(附註)	3,118	10,935	7,493	18,124	17,246	22,995	7,051	7,345
總計	30,767	178,482	21,006	177,024	24,078	153,943	8,831	71,967

附註：其他車輛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將所收到的申索分為三類：(i) 自身損失申索，(ii) 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及(iii) 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

我們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及調查所提交的申索。我們已建立一套申索評估流程以確保所提交申索之真實性及質素。申索人須提交詳盡的文件。我們的僱員根據詳盡的內部指引(其中規定全面審閱及核實主要文件及事件)評估所提交申索。我們的僱員通過審閱相關政策或利益的情況，以及相關保單中所載的限制(如有關的例外條款)評估所提交索償的恰當性。然後我們會核實申索人或受保人的身份，並搜集及審閱與事件(申索之依據)有關之文件，以審查是否有任何潛在詐騙。本集團之理賠管理團隊在調查潛在騙保及協助警方準備調查證據方面富有經驗。具體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六年聘用魏樹德先生，彼現時擔任我們的高級理賠經理，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魏先生於香港警務處供職 31 年，由一九七五年作為見習督察入職直至二零零六年以總督察職銜退休。有關魏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於各月底為所有自身損失申索、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作出初步準備。

我們會在早期參與處理所提交申索的責任問題。倘受保人及/或受保司機遭受起訴，本集團或將為其抗辯以維護本集團權益。

倘申索被核實，我們將計算應付金額，並於獲批准後支付予相關人士。於申索了結後，我們可按每個案件的申索情況，(i) 就相關保單所列保單持有人須負責的申索部分(如有)向保單持有人；(ii) 向事故過失方及/或其保險公司(如適用)等第三方；及/或(iii) 就超出自負額的申索部分(如適用)向再保險公司收回部分或全部之申索金額。

業務

自二零一三年起，我們的申索了結流程已經精簡，包括(i)鼓勵受保人立即報告事故，以及早識別潛在申索，(ii)積極了結訴訟前申索，以節省法律成本；(iii)更快地向訴訟法院繳存款項，以加快結案；及(iv)積極與第三方申索人或其律師跟進所需文件及接受條件的情況。該等措施節省了(i)從提交申索到了結申索的整體時間；及(ii)須就未決申索提供的準備金。我們的理賠部門維持約9名員工，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作出約2,600宗、3,500宗、5,300宗及2,400宗申索賠付。

申索處理程序

受保人須向我們提交申索，方可獲得賠款。本集團提供「汽車遇事報告書」標準表格以便進行申報。我們不時會收到第三方財產損失或第三方人身傷害的申索函件。我們將於收到有關通知或函件後處理所提交申索。根據不同的申索類型，我們會考慮作出初步準備(如需要)。該等準備或會在申索狀態(如處理或訴訟進度)有任何更新時作出調整。

自身損失申索

我們將於收到自身損失申索後向指定汽車調查員寄發一份委任表格以進行調查。在接納有關建議理賠方法(即修理或全損)及有關金額之前，會對調查報告進行核實及評估。

自身損失申索將按以下方式進行進一步處理：

- **修理**：我們或會授權修理廠修理汽車並向修理廠簽發清算支票。
- **全損**：我們將知會受保人並向受保人或其他有關各方(例如財務公司)簽發清算支票。之後我們將安排出售廢料。
- **盜搶**：我們將向警方索取調查報告。我們亦會與受保人面談以了解盜竊事件的進一步／最新資料。我們會根據汽車其後有否被尋獲，以上文「修理」或「全損」分段所載方式進行處理。於申索了結後，我們將通知警方該失竊車輛的擁有權已移交本集團，以備該失竊車輛其後可能被尋獲。
- **退償**：我們將通過香港政府運輸署進行第三方汽車持有者搜尋。我們將提醒汽車持有者／司機向其汽車保險公司報告事故，並向彼等寄發附有證明文件之攤回函件。我們可能視乎對方有否作出和解要約而考慮接受和解要約或採取法律行動。

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

倘收到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我們首先於作出和解要約前向第三方索取所有證明文件。其後我們將向第三方作出和解要約。倘未能達成和解，第三方財產損失申索將通過法院解決。

業務

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

倘收到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我們首先向第三方索取所有證明文件。其後我們將向第三方發出和解要約。倘並無達成和解，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將通過法院解決。

就絕大多數第三方人身傷害申索而言，我們將委派律師行接管案件／訴訟處理。我們亦將與彼等密切關注及跟進案件／訴訟。我們或會向法院提出附帶條款和解提議或附帶條款付款以期盡快解決理賠。如有必要，我們或會索取體檢或專家報告、檢測報告、顧問建議等。於最後達成和解時（不論是否通過法院審判），我們將透過我們就此委聘的律師行向第三方及／或其他相關人士付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保單持有人或其受益人或合法申索人概無提出針對本集團的投訴。

再保險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我們須購買及保持充足的再保險安排。保持再保險亦為我們風險管理策略之一環。本集團（其中一方）每年與一組再保險公司（另一方）訂立為期一年的超額賠款再保險合約。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就合約年度的保單涵蓋的事件所產生之超過若干指定金額的賠款（「自負額」）保持再保險。根據該超額賠款再保險安排，(a)倘單項賠款低於自負額，我們將單獨承擔全部有關賠款；及(b)倘單項賠款超過自負額，我們僅負責不超過自負額的該部分賠款，再保險公司則負責超出自負額的其餘部分賠款（「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自負額乃參照（其中包括）再保險保費費率、毛承保保費估計、我們的財務實力以及通脹等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我們將我們的保險產品所承擔的風險進行再保險，以降低我們的巨額賠款風險及保護我們的資金資源。當我們維持再保險時，我們將我們於保險產品所承擔的一部分風險向再保險公司安排分保，並向再保險公司支付相應保費。我們於選擇再保險公司時一般考慮下列因素：(i)再保險公司的聲譽，(ii)自留額、覆蓋範圍及所涉再保險公司的適當性，(iii)再保險公司的財務狀況以及(iv)再保險公司的信貸評級。我們所有再保險公司均為國際再保險公司。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有 12 間、9 間、9 間及 9 間再保險公司參與及訂立再保險合約。根據再保險合約，再保險公司將承保全部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各再保險公司亦同意承擔合約規定的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之特定百分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我們最大的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的 40%、40%、40% 及 40%，而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的 74.0%、83.0%、83.5% 及 83.5%；及(ii)其他再保險公司分別同意承擔再保險公司賠款部分剩餘的 26.0%、17.0%、16.5% 及 16.5%。

業務

再保險公司所承擔的賠款金額包括兩個部分：

- (i) 本集團支付申索所產生的可追討賠款；及
- (ii) 本集團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所產生的估計可追討賠款。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因本集團支付賠款而承擔的賠款金額分別約為 10.1 百萬港元、9.1 百萬港元、15.1 百萬港元及 1.4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再保險公司因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而承擔的估計賠款金額（「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估計賠款」）分別約為 37.1 百萬港元、6.8 百萬港元、(51.4 百萬港元) 及 2.2 百萬港元。此為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估計賠款之變動，並通常隨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準備金之變動而進行調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精簡申索管理程序，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總額之準備金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下降，且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的賠款準備金之撥回，對本集團收益表產生正面影響。同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對收益表具負面影響之可向再保險公司追討的估計賠款之撥回約 51.4 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彼等已建立 3 至 14 年的業務關係。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於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擁有 5% 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於任何我們的五大再保險公司中概無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應付之再保險保費相等於本集團毛保費的一定百分比，有關百分比乃經考慮各項因素（如建議自負額、本集團之預計毛保費及我們的申索記錄）後與再保險公司公平磋商而達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向第三方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 44.6 百萬港元、42.5 百萬港元、43.9 百萬港元及 21.4 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同期毛承保保費總額的約 14.3%、13.8%、13.7% 及 13.2%。有關向再保險公司分出保費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再保險公司並無違約情況。再保險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再保險公司同意承擔由本集團汽車保險保單產生的超出自負額的賠款部分；
- 再保險合約期限為一年；
-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估計的毛承保保費預先釐定最低再保險保費，按季度分四等份支付再保險保費；倘本集團的實際毛承保保費超出估計金額，本集團須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支付經調整的再保險保費；

業 務

- 再保險公司對若干事故／風險並不負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i)戰爭、侵略、外敵侵犯、內戰、叛亂、革命；(ii)核能風險；(iii)賽車、公路飆車及／或速度測試，惟獲特別許可者除外；(iv)軌道車輛及非陸地車輛；及(v)運送易燃、汽油、液態、壓縮或氣態的化學物質或氣體；
- 再保險公司應於接獲本集團理賠要求後指定期間(一般為30日)內支付彼等所承擔部分的所有賠款及已付金額；
- 倘再保險公司或本集團存在下列情況，再保險合約可予終止：(i)其已繳資本虧損半數或以上；(ii)進行清盤(不論自願或強制)或已委任破產管理人或不能支付到期款項；(iii)由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收購或控制或將其業務轉讓予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iv)由於政府行為或判決不能按再保險合約清償到期結餘；或(v)存在任何違反再保險合約條件的行為。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泰加須與財務狀況良好的再保險公司為所承保之風險安排足夠的再保險保障。在評估獲授權保險公司的再保險安排是否充足時，保險業監督通常會考慮(其中包括)以下因素：

- 保險公司的再保險管理框架；
- 再保險安排類型；
- 保險公司的最高自留額；
- 向再保險公司的風險分散程度；及
- 再保險公司的安全性。

我們的管理層不時根據本集團的經營狀況、市況以及保險業監督對有關選擇再保險公司方面的規定不時為再保險安排進行審閱。泰加每年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有關重大再保險安排之概要。

與再保險中介人之安排

我們透過一家再保險中介人訂立再保險安排，該再保險中介人向再保險公司收取服務費或佣金。我們無須向再保險中介人支付任何服務費或佣金。相反，我們向再保險中介人處賺取佣金收入(相當於我們分出再保險保費的約3%)。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佣金收入分別約為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同時，服務費或佣金則為再保險中介人與再保險公司之間的事項。

業務

售後服務

我們委聘東朗汽車有限公司(「東朗」，一名獨立第三方)代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根據東朗與我們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訂立的協議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契據，東朗以獨家形式為本集團提供服務，其中包括(i)收集及處理客戶對本集團提供的汽車保險產品及服務的反饋及諮詢；(ii)管理及監督代理及終端客戶是否履行彼等於保單下之職責；(iii)於客戶申索時為其提供協助；及(iv)提供其他售後服務。

我們與東朗之安排的其他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東朗須遵從我們的總經理及／或董事會不時發出的任何指示。
- 協議並無固定期限且可由東朗或本集團通過發出不少於六個月之通知而終止。
- 倘東朗(其中包括)(i)嚴重違反或持續違反協議，(ii)不誠信或嚴重行為不當或(iii)提出清盤呈請或接獲清盤令，則東朗之委任亦可予終止。
- 東朗同意由其一名董事及股東袁偉彪先生或經本集團同意的任何其他人士代表東朗提供服務。
- 倘東朗之委任終止，則東朗及袁偉彪先生於終止日期後九個月內將不得向任何其他保險公司提供類似服務。

東朗將就其提供的管理及協調服務收取服務費，數額相當於本集團向其指派或委託的代理／客戶賬戶所產生保費的預先釐定百分比。東朗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時須承擔其自身的支銷及代墊付費用。袁先生亦有權根據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若干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東朗為本集團約75名代理(約佔代理總數約110名的68.2%)提供售後服務，我們已分別向東朗支付服務費約7.7百萬港元、6.9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

袁先生從事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多年，於該行業擁有廣泛網絡以及與該等代理及經紀人有業務關係。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市場參與者委聘第三方提供售後服務。董事認為我們與東朗訂立之安排(i)於二零零五年助力我們開拓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業務；及(ii)有利於我們維持及持續拓展於的士及公共小巴分部的業務；及(iii)協助我們更有效及高效地收集市場訊息以及幫助客戶處理申索。倘東朗停止為我們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或會考慮邀請具有與東朗類似資質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此類服務。本集團亦已積極參與各種推廣及行業活動，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現有的業務網絡及發掘新商機。此外，本集團的承保團隊亦與現有客戶保持充分聯繫，以便處理相關工作。

業務

投資

我們會利用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

目標

我們主要的投資目標包括：

- 提升本集團的資產利用率，以盡可能提高本集團的回報，並同時採用審慎方式限制及控制潛在風險，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
- 依循相關內部指引、政策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確保投資組合維持良好結構；
- 將投資內在的相關風險(市場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經營風險及法律風險等)維持在可控範圍；及
- 選擇流動性較高的投資產品及工具。

投資政策

我們對投資組合管理的一般規則包括：

- 我們的投資組合須使本集團的投資分散於多元化的金融資產範疇，以避免集中風險；及
- 我們的投資組合可令本集團實現在經過計算的可承受風險水平下的穩定投資回報。

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的主要類別包括(i)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ii)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iii)債務、存款及其他權利以及(iv)房地產。

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投資

就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而言，本集團一般投資於由不低於標準普爾評級**B+**級別且具有聲譽的發行人發行的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債券。

倘債券低於該級別或並無評級，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須為上市公司，而有關發行人或擔保人的股份須為主要國際指數的成分股，且其市值不得低於**20**億港元。我們投資於無評級債券的總金額不得超過**40**百萬港元。

股本及股本相關工具投資

就股本及股本相關投資而言，本集團一般投資於主要國際指數(MSCI香港指數、MSCI中國指數、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等)的成分股。

倘所選擇股份並非上述指數的成分股，其發行人或擔保人須為於聯交所或保險業監督認可的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且其市值不得低於**20**億港元。我們投資於該等股份的總金額不得超過**40**百萬港元。

本集團所投資於每間公司的股份不得超過我們對股本及股本相關工具總投資額的**20%**。

我們對所投資公司的業務並無特別規定。然而，我們旨在維持平衡及分散化的投資，將投資分散於不同類別及行業，例如中國相關業務、科技、金融服務、公用事業、電信、消費者服務、醫療及能源等。

業務

債務、存款及其他權利投資

此項投資分類指現金、定期存款(為港元或其他主要外幣存款)、外匯基金票據、存款證等投資。根據保險業監督的規定，泰加須維持不低於33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包括100百萬港元之法定存款)，如預期未能維持上述金額的定期存款，我們須事前向保險業監督取得書面同意。

房地產投資

本集團專注於香港商業房地產投資，以作日後潛在升值或現時獲取租金收入。

投資管理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已成立投資委員會，該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實施及監察我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於上市時，投資委員會將包括蔡博士、穆宏烈先生、陳學貞先生及黃紹開先生，彼等均為董事。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i)確保本集團恰當使用可用作投資的資金，且有關投資於任何時候均按本集團最佳利益及根據本公司之投資政策作出；及(ii)確保泰加所有的投資符合香港現時生效的任何適用的法律、條例、規例及規則及／或保險業監督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發出的指引。有關本集團董事的經驗之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每日檢討股本證券及存款的投資表現，及每月檢討債務證券的投資表現外，我們的投資委員會亦須每年至少四次檢討本集團投資組合的表現。投資委員會須評估任何達到或超過100百萬港元的投資(或性質類似的一系列投資)，並須作出決議。

我們的投資及業務發展部負責本集團投資組合的日常管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投資及業務發展部由三名員工組成，且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芮元青先生領導。有關芮先生的履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我們已就投資組合管理制定書面政策及程序。當中所載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取得董事會的事先書面批准。

倘我們的投資與投資組合管理的內部政策及程序出現任何重大偏離，泰加須事先或及時向保險業監督作出書面通知或申請。

泰加受保險業監督監管。就此而言，泰加須就超出特定貨幣限額的投資尋求保險業監督批准。

我們嚴格的投資及風險管理文化使我們於商業及經濟週期(包括全球經濟下滑期)能夠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我們相信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規模與我們的業務相稱。

業 務

我們的投資組合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組合包括下列主要資產：

-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的賬面值分別約為668.6百萬港元、794.5百萬港元、803.4百萬港元及839.6百萬港元。下表分別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主要資產的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								
普通股 – 於香港上市	31,562	4.7	32,846	4.1	47,649	5.9	69,307	8.2
普通股 – 於香港境外上市	-	-	-	-	614	0.1	704	0.1
優先股 – 非上市	6,439	1.0	-	-	-	-	-	-
小計	38,001	5.7	32,846	4.1	48,263	6.0	70,011	8.3
上市及非上市債務證券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債券	-	-	-	-	145,962	18.2	150,876	18.0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及存款證	38,243	5.7	41,829	5.3	60,817	7.6	56,578	6.7
無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9,252	1.4	12,237	1.5	17,987	2.2	7,151	0.9
小計	47,495	7.1	54,066	6.8	224,766	28.0	214,605	25.6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短期定期存款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421,179	63.0	557,099	70.1	429,747	53.5	396,936	47.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0,928	4.6	18,964	2.4	627	0.1	566	0.1
法定存款	100,000	15.0	100,000	12.6	100,000	12.4	100,000	11.9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31,034	4.6	31,514	4.0	-	-	57,503	6.8
小計	583,141	87.2	707,577	89.1	530,374	66.0	555,005	66.1
總計	668,637	100.0	794,489	100.0	803,403	100.0	839,621	100.0

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情況如下：

- 股本證券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總賬面值約**5.7%**、**4.1%**、**6.0%**及**8.3%**；
- 債務證券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總賬面值約**7.1%**、**6.8%**、**28.0%**及**25.6%**；及
-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分別佔我們的投資組合之總賬面值約**87.2%**、**89.1%**、**66.0%**及**66.1%**。

我們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39-41**號首層擁有一處投資商業物業，該物業以月租金**90,000**港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6.9**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上述物業。買賣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股本證券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股本證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38.0**百萬港元、**32.8**百萬港元、**48.3**百萬港元及**70.0**百萬港元。我們主要投資於聯交所上市證券，包括股票、交易所買賣基金(ETF)單位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單位。本集團所投資的公司或相關資產從事的主要業務包括(其中包括)銀行、物業開發、保險、公用事業、航空、能源及基礎設施。

我們主要專注於藍籌股、恒生指數成分股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然而，我們亦會投資其他股本證券。

債務證券

本集團投資的債務證券包括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證。

政府債券

我們自二零一三年以來投資香港政府發行的政府債券。本集團投資的所有政府債券均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政府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146.0**百萬港元及**150.9**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之總賬面值約**64.9%**及**70.3%**。該等政府債券之標普評級為**AAA**。

我們購買的政府債券包括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到期之系列。各付息日的息率將於相關的定息日釐定和公佈，有關息率為下列之較高者：(i)浮息，即在相關定息日，按照當時香港政府的政府統計處根據最新的「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而編製及公佈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現時為以**2009/10**年為基期的綜合消費物價指數)最近六個月按年變動率的算術平均值(約整至小數點後兩位)；及(ii)定息，即每年**1.00%**，而利息將於每六個月期末支付。我們已收取之該等政府債券利率介乎**4.02%**至**4.78%**之間。

業 務

企業債券及存款證

我們投資多間公司(主要包括恒生指數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成分股公司)發行的企業債券以及一間銀行發行的存款證。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的企業債券之賬面值分別約為47.5百萬港元、54.1百萬港元、78.8百萬港元及63.7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於相應期間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之賬面值總額約100%、100%、35.1%及29.7%。企業債券的主要條款通常包括到期日、派息及贖回權利。一般而言,利息將由債務證券發行人按指定利率於每半年末派發。部分發行人有權於相關債務證券之發售文件內所載日期選擇按其中所載價格贖回全部或部分債務證券,而部分發行人則僅可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務證券。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政府債券、企業債券及存款證的標普評級及面值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面值 千元	二零一二年 面值 千元	二零一三年 面值 千元	二零一四年 面值 千元
AAA (附註1)	-	-	145,962 港元	150,876 港元
AA至BBB- (附註2)	人民幣 1,930 元 1,500 美元	人民幣 1,590 元 500 美元	人民幣 1,500 元 500 美元	人民幣 20,000 元 500 美元
BB+ 或以下 (附註3)	人民幣 5,000 元 1,100 美元	人民幣 3,000 元 1,100 美元	人民幣 4,500 元 2,370 美元	人民幣 3,000 元 870 美元
無評級或不適用 (附註4)	人民幣 12,700 元 2,200 美元	人民幣 17,700 元 1,600 美元	人民幣 17,700 元 3,170 美元	人民幣 10,700 元 1,450 美元

附註:

1. 「AAA」指擁有極強能力可履行財務承諾,為最高評級。
2. 「BBB-」被市場參與者視為最低投資評級。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標普評級為AA至BBB-的企業債券(i)按人民幣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1.6%至3.8%,而(ii)以美元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6%至6.409%。
3. 「BB+」被市場參與者視為最高的投機級別評級。一般而言,評級為BB+或以下的債務證券較評級為BBB-或以上的債務證券承受較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持有的該等標普評級為BB+或以下的企業債券(i)以人民幣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6.5%至9.75%,而(ii)以美元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8.25%至13.25%。
4. 「無評級」或「不適用」包括無評級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本集團持有的該等企業債券及/或存款證(i)以人民幣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1.8%至8.5%,而(ii)以美元計價者的票面利率為5.875%至13.875%。本集團投資非投資級別債券的原因為該等債券擁有高收益率。

業 務

我們投資的部分債務證券擁有固定到期日，另一些則無到期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在我們所投資的所有債務證券的總賬面值中：

- 有固定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約佔 80.5%、77.4%、92.0% 及 96.7%；及
- 無到期日的債務證券的賬面值約佔 19.5%、22.6%、8.0% 及 3.3%。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按到期日劃分的政府、企業債券及存款證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千港元	概約百分比
一年或以內到期	415	1.1	1,979	4.7	42,804	20.7	105,164	50.7
一年至三年到期	19,812	51.8	24,911	59.5	129,469	62.6	82,241	39.6
三年至五年到期	4,897	12.8	10,230	24.5	17,990	8.7	4,057	2.0
五年之後到期	13,118	34.3	4,709	11.3	16,516	8.0	15,992	7.7
總計	38,243	100.0	41,829	100.0	206,779	100.0	207,454	100.0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除小部分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外，我們大部分現金為定期存款。於該等定期存款中，泰加須按保險業監督之指示，於往績記錄期間將規定數額之定期存款存置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為法定存款。該筆定期存款僅可於獲得保險業監督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解除。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定期存款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的 94.7%、97.3%、99.9% 及 99.9%。

我們的銀行存款主要包括於多家銀行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投資組合中銀行存款(包括法定存款)金額分別約為 552.2 百萬港元、688.6 百萬港元、529.7 百萬港元及 554.4 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千元
港元存款	430,900 港元	554,778 港元	389,900 港元	447,400 港元
美元存款	4,000 美元	5,010 美元	5,122 美元	5,899 美元
人民幣存款	人民幣 74,060 元	人民幣 76,235 元	人民幣 78,650 元	人民幣 49,512 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i) 港元存款年利率為 0.15% 至 2.3%，(ii) 美元存款年利率為 1.2% 至 2.18%，而 (iii) 人民幣存款年利率為 0.55% 至 3.6%。

業 務

我們的銀行存款大部分為短期定期存款，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而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其到期日通常不超過一年。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之內的短期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約為**421.2**百萬港元、**557.1**百萬港元、**429.7**百萬港元及**396.9**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72.2%**、**78.7%**、**81.0%**及**71.5%**；及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包括法定存款)金額分別約為**131.0**百萬港元、**131.5**百萬港元、**100.0**百萬港元及**157.5**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之**22.5%**、**18.6%**、**18.9%**及**28.4%**。

本集團於投資時並無採取任何對沖策略。

有關我們的投資組合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

投資限制

泰加於投資我們的資產時受到相關法律及保險業監督的多項限制。

我們的投資須受(i)保險公司條例的法定規定以及(ii)保險業監督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條獲授予之剩餘及酌情權力的規限。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業監督已就泰加的投資施加下列主要規定：

- 泰加須維持不少於**330**百萬港元之定期存款(包括**100**百萬港元之法定存款)；
- 泰加於作出**10**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10**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前，須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惟銀行存款除外)；
- 泰加須於作出**1**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1**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後**7**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惟銀行存款除外)；
- 泰加投資於無信貸評級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40**百萬港元；
- 泰加不得向任何關聯方(例如董事、股東、控權人、其親屬及聯屬公司)借出、為任何關聯方墊付或擔保任何款項；及
- 泰加在未獲得保險業監督之事先書面同意前不能向任何指定人士存放存款或轉移資產(日常保險交易除外)或提供財務援助。

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法律及保險業監督施加的該等限制外，本集團亦已採納(其中包括)下列內部投資政策：

- 本集團不會進行(i)賣空證券，(ii)融資買進證券，(iii)投資商品期貨合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衍生工具、貴金屬及(iv)投資無限責任公司，即普通合夥企業；
- 本集團不會購買將導致本集團持有一間公司任何類別證券10%以上或一間公司流通在外附帶投票權證券10%以上的任何證券；
- 本集團不對任何投資採取法律或管理控制；
- 本集團不會投資於將導致本集團持有香港法例第41G章保險公司(一般業務)(估值)規例第2條所界定合資格資產總值5%以上的任何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或其他集體投資工具。

投資收益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投資收益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17.6百萬港元、21.1百萬港元及9.9百萬港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約5.0%、6.3%、7.2%及6.5%。我們的投資收益主要包括(i)銀行存款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ii)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iii)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iv)外匯收益或虧損淨額；(v)投資物業租金收入；及(vi)出售投資物業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投資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6,838	10,582	9,890	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25	3,886	7,585	5,5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734	1,141	1,153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虧損)收益	(4,668)	(106)	341	1,001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185	2,047	2,092	(2,598)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854	—	—	—
出售投資物業收益	4,859	—	—	—
淨投資收益	<u>15,227</u>	<u>17,550</u>	<u>21,061</u>	<u>9,948</u>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投資收益率(按年內/期內的投資收益除以於相關年度/期間結算日的投資組合結餘計算)分別為約1.4%、2.2%、2.6%及1.2%。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

業務

風險管理

由於風險管理對我們的持續發展及成功尤其重要，本集團致力推行有效的風險管理。

風險管理系統之目標

我們的風險管理系統之主要目標如下：

- 鼓勵主動而非被動的風險管理；
- 提高對機會及威脅的識別能力並最大限度減少損失；
- 改進財務申報及企業管治；
-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國際慣例；
- 提高利益相關者的信心及信任。

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

我們已編製風險登記冊以供內部參考，其中載列風險類型、風險來源、風險影響、風險評估及風險處理。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分類如下：

業務風險 – 與各業務分部面臨的客戶需求、收入增長、宏觀經濟狀況、競爭及規管環境以及彼等達到盈利目標的能力等業務因素相關之風險。

財務風險 – 利率、外匯及股票價格等潛在金融市場因素波動產生之風險。

營運風險 – 因不完善或有問題的內部程序、人員或系統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

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連同本集團成立之下列委員會負責管理我們業務面臨的各種風險：

董事會

董事會須批准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框架，該框架界定風險管理的目標、原則、活動及職責範圍。

董事會須監督該框架的有效性及委派管理層執行相關政策及程序。尤其是，董事會下的風險委員會將主要負責 (i) 就本集團的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策略提供建議；(ii) 考慮、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及 (iii) 評估及監督風險水平及相關的資源分配。

業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須(其中包括)監督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審核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任何事項之發現及建議與董事會會晤並向董事會報告。

於上市後，審核委員會由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及司徒維新先生組成。尹錦滔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投資委員會

泰加之投資委員會主要負責：

- 確保本集團適當運用可用於投資之資金及有關投資始終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 確保泰加所有投資遵守香港現行有效的任何法律、條例、法規及規則可能適用之法定要求及／或保險業監督或任何其他相關部門頒佈的指引；
- 不時制定適當的投資政策，並在獲得董事會批准後代表本集團作出有關投資政策範圍內的投資決策；及
- 識別有關本集團作出之投資的潛在風險並評估該等風險及為此引入適當的風險管理措施。

於上市後，投資委員會將由蔡博士、穆宏烈先生、陳學貞先生及黃紹開先生組成。蔡博士為投資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再保險委員會

泰加之再保險委員會主要負責確保有足夠的再保險安排為我們的業務提供保障，以及在向一流再保險公司獲取符合再保險需要的一流再保險保護時取得最佳條款。

於上市後，再保險委員會將由穆宏烈先生、張博士及陳學貞先生組成。穆宏烈先生為再保險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承保委員會

泰加之承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本集團應對承保風險的政策及本集團參考不同風險及承保範圍釐定保費的政策，評估本集團代理之表現及評定彼等之佣金。

業務

於上市後，承保委員會將由陳學貞先生、穆宏烈先生、芮元青先生及柯碧玉女士組成。陳學貞先生為承保委員會主席。彼等之履歷資料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主要業務風險管理政策

承保風險

於釐定保費費率前，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評估應用於不同風險的保費及保險範圍之標準。本集團已編製並定期檢討、更新及修訂承保指引，並將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承保指引與風險的可接受程度相對應。我們亦不斷透過各種渠道收集市場資料及數據以評估本集團的競爭力，從而在釐定保費及更新我們的承保指引時參考外部市況進行內部調整及作出反應。我們亦不斷尋求方法精簡及改進我們的承保流程。

監控代理

本集團持續監控我們的代理的狀況、支付方式以及信用額度及期限，以確保我們能夠及時收取保費。

處理申索

本集團審慎作出初步申索準備並定期審閱申索文件，及根據於關鍵時間可得的最新資料及數據調整準備。我們會警惕騙保。

本集團監控及確保追回申索／案件得到持續快速的處理及跟進，以爭取在最早的時間內追回費用。

我們監督及確保申索了結工作順利及有效地進行，並不斷尋求方法精簡申索了結流程及優化和實現快速優質的理賠服務。

我們亦確保我們的申索了結工作不因保費費率不足之承保風險而受阻。

主要金融風險管理政策

我們主要的投資目標是透過多元化投資組合產生長期總收益。投資的另一個重要目標是保持資金流動性。為實現投資目標，本集團或不時聘請外部金融專業人士或尋求其建議及幫助。

投資委員會由董事會任命，負責執行及監督我們的投資以及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我們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的任何修訂或修改須事先獲董事會書面批准。

本集團的資產投資受適用法律法規及董事不時釐定的各種限制規限，限制之詳情載於本章節「投資」一段「投資限制」分段。

業 務

主要營運風險管理政策

欺詐風險管理

本集團致力於樹立高標準職業道德，並對欺詐行為採取零容忍態度。欺詐風險包括惟不限於欺詐性財務報告、盜用資產及不當或未經授權的支出等。

作為欺詐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舉報政策，據此，本集團鼓勵全體員工及時舉報任何或可疑的內部不當行為、不道德行為、失職行為、欺詐行為及腐敗行為等。一旦接到舉報，倘有必要，本集團主席或會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決定本集團是否應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

資訊科技安全

本集團已採納資訊科技安全政策，包括透過用戶身份及密碼保護用戶的訪問權限等。不同賬戶有不同的訪問權限。我們的電腦系統亦具有可防止數據意外流失的數據備份功能。此外，我們的電腦系統乃因應我們的承保保單、索償處理及會計要求而度身定制，能夠最大限度減少日常操作之失誤。

謀私交易

一般而言，我們的政策是盡量避免及阻止所有謀私交易及優待青睞的內部及外部實體（無論是個人亦或企業）。本集團行政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須時刻警惕此類問題，一經發現此類交易須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審慎考慮每項此類交易，考慮每項交易的具體情況並參考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及保險業監督指引（如適用）。董事會須考慮及遵守一般的公平原則。倘認為適當，董事會應批准或拒絕有關交易。在批准有關交易時，董事會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

競爭

根據Euromonitor的報告，香港匯集大量國際和本地的保險公司，提供多樣化的產品和服務，使汽車保險業的分佈高度分散。本行業的入行門檻普遍較低。

董事認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市場競爭激烈，原因為(i)汽車保險產品種類普遍相同；(ii)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一般對價格較為敏感及(iii)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定價資料高度透明，因此倘我們所提供的保費缺乏競爭力，則可能輕易失去客戶。若干其他保險公司及有保險業務的商業銀行集團亦為的士及公共小巴提供保險產品。關於本行業營商環境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市場競爭的主要方面包括，所收取的保費費率、處理索賠效率等。董事認為，(i)我們於市場的理想表現（即使於困難時期）；(ii)與代理建立已久的關係；及(iii)我們高效率及有效的申索管理，均已令我們維持市場領先地位。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競爭優勢」一段。

本集團國內外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更好的金融資源、經驗及市場信譽。不過，我們相信上市將增加我們的金融資源及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使我們能夠與國內外競爭對手競爭。

業務

保險

我們根據香港有關法律為我們的員工投購保險及就保單內列明之我們總辦事處的財產所發生之任何意外損失或損壞投購保險。董事認為我們已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投保足夠的保險。

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問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目前並無涉及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的重大負債，並預計不會產生任何有關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並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

法律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訴訟或仲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我們亦不知悉本集團有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的重大索償、調查或監管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自用或用於投資之物業。

本集團於香港租賃以下物業作為我們的總部辦公室：

物業	用途	月租金	租賃期限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 132 號 美麗華大廈 17 樓 1708-1710 室	總部辦公室	318,150.00 港元 (另加冷氣費及管理費 每月 43,177.50 港元 及每季差餉 32,700.00 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計 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屆滿為期三年

以上物業乃租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支付租金約 2.5 百萬港元、2.5 百萬港元、3.3 百萬港元及 2.2 百萬港元。

根據香港法例第 32L 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 6(1) 條，本招股章程獲豁免遵守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 34(2) 段《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8(1) 條要求載列有關本集團於土地或樓宇所有權益的估值報告的規定，原因為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於賬面值為本集團總資產 15% 或以上物業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39-41號首層擁有一處投資商業物業，該物業以月租金90,000港元租賃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三年。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與另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16.9百萬港元之代價出售上述物業。買賣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我們租賃自執行董事黎先生的胞弟黎耀光先生（「該業主」）一處位於香港新界錦田鄉第1102號地段地下層的物業用作我們的倉庫，月租金為2,000港元，租賃期限為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九日起計一年。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與該業主訂立租賃終止協議，終止上述租賃安排。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

我們以商標經營業務。該商標已於香港政府知識產權署商標註冊處註冊為第36類，並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五日起計十年期間有效。我們認為該商標在香港競爭激烈的營商環境中對促進我們的業務十分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香港根據第16類及第36類申請額外四個商標的註冊。

我們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一節「知識產權」一段。

我們確認我們並無涉及任何有關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法律訴訟，我們亦無接獲任何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的糾紛或索賠通知。

獎項

經過數年發展，我們的服務已完成一系列里程碑並獲得以下多個獎項：

獎項	頒獎組織	頒發時間
卓越創意策略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社會愛心服務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服務真誠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環保企業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卓越商業大獎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二零一四年

業 務

員工

員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有香港員工37名。其按職能劃分之明細如下：

	總計
管理	6
會計部	3
理賠部	9
承保部	9
投資及業務發展部	3
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7
	<hr/>
總計	37

招聘政策

董事會將不時釐定本集團整體人力資源要求以配合本集團業務計劃。我們在作出僱用決定時會考慮應聘者的工作經驗及學術背景。

為保留有價值的員工，我們每年將參考市況、員工的表現、其在相關培訓中的改進以及學術成就，以檢討員工的薪酬。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律規定參與並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按照香港法例的規定，僱員每月相關收入的5%須向公積金供款，並受相關監管機關不時規定的最高限額規限。

員工福利

我們於必要時會為員工提供在職培訓。我們或會要求我們員工參加公司內部或外部的培訓課程。我們亦透過向員工償付有關費用／開支鼓勵員工參與專業考試及獲得專業的保險從業資格。

與員工的關係

我們認識到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的重要性。我們並無與我們的員工產生任何重大問題或因勞資糾紛或勞工舉動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在招聘及挽留經驗豐富的員工方面亦無任何重大困難。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我們的員工維持整體良好的工作關係。

業務

牌照及遵守監管法規

除商業登記證外，公司在香港或從香港經營保險業務必須獲得保險業監督授權。授權將僅授予滿足保險公司條例若干規定之保險公司，該等規定包括以下幾個方面：已付清資本金額、償付能力、董事及主管的合適性、再保險安排的充分性及精算審閱結果。保險業監督授權並無到期日，惟倘泰加未能滿足保險業監督不時實施的規定，保險業監督有權撤銷有關授權。有關香港保險公司之授權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

據我們香港法律顧問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我們的業務及營運所需的所有批准、許可、同意、牌照及註冊且均已生效。

泰加須受保險業監督監管並須遵從下列主要監管措施：

- 泰加須就任何新董事或替任董事的任命或泰加控權人變動知會保險業監督及／或申請保險業監督之事先批准；
- 於各曆月結束時，泰加須編製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交 (i) 按車輛類別及保險範圍劃分之每月保費及風險表；(ii) 最新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費率表；(iii) 最新的士及公共小巴保險費率比較表；(iv) 月度投資分析表；(v) 月度管理賬目（包括計算償付能力充足率）；
- 泰加須編製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六月三十日、九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一般保險業務季度收益表；
- 泰加須根據保險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並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年度經審核財務資料；
- 泰加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由專業精算師編製的年度精算報告（由另一專業精算師進行同行評審）；
- 泰加須遵守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的 (i) 年度毛保費收入金額，(ii) 有效汽車保單總數及 (iii) 在第 (ii) 項的總上限規限下，有效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之最大授權上限；
- 泰加須滿足保險公司條例規定的償付能力要求及每月向保險業監督提交償付能力分析。保險公司條例亦已載明泰加擁有資產值之規定數額的計算公式；
- 倘泰加的投資超過一定金額限制，須事先獲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及
- 泰加須於每年向保險業監督提交一份重大再保險安排概要。

有關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及營運適用之相關法律法規，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業 務

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實施的限制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保險業監督及保險公司條例於投資及財務穩健性方面對泰加實施的主要限制。

限制範圍	各項限制之詳情及金額(包括上限)
投資組合	<p>1a. ^ 投資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p> <p>泰加於作出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0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前，須事先取得保險業監督的書面同意。</p> <p>1b. ^ 投資 1 百萬港元或以上*</p> <p>泰加須於作出 1 百萬港元或以上之投資或總額達 1 百萬港元或以上的一系列類似性質之投資後 7 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p> <p>*於認可機構之存款除外</p> <p>1c. ^ 債券投資</p> <p>泰加投資於並無信貸評級債券的總額不得超過 40 百萬港元。</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末的無信貸評級債券投資額介乎約 18.5 百萬港元至 39.1 百萬港元。</p>
固定存款	<p>2. ^ 維持固定存款</p> <p>泰加須維持不少於 330 百萬港元的固定存款(包括 100 百萬港元之法定存款)。</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各年度／期間末的固定存款(包括法定存款)超過 550 百萬港元。</p>
資產	<p>3. 於香港的資產</p> <p>泰加於香港的資產值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之總和：</p> <p>(i) 負債減去已訂立再保險合約之相關金額之差的 80%；及</p> <p>(ii) 有關金額。</p> <p>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逾 95% 的資產存置於香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保險公司的規管」一段下之「維持資產」分段。</p>

業 務

償付能力充足率	4.	償付能力充足率	<p>泰加須維持200%之償付能力充足率，即其合資格資產淨值不得少於所適用之有關金額的200%。</p> <p>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的償付能力充足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83頁「財務資料」一節「償付能力充足率」一段。</p>
毛保費收入	5.^	每年毛保費收入	<p>泰加於各財政年度之已收或應收毛保費收入總額應不超過390百萬港元。</p> <p>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年毛承保保費金額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財務資料」一節「毛承保保費」一段。</p>
有效保單數量	6a.^	有效汽車保單總數	<p>泰加於任何時候之生效汽車保單總數不應超過28,000張。</p>
	6b.^	有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	<p>受上段6a所載總限額限制，泰加於任何時候有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不應超過15,000張。</p> <p>有關我們於各往績記錄期末之有效保單數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第165頁「財務資料」一節「毛承保保費」一段。</p>

[^]該等限制僅對泰加實施

儘管上述第**3**及**4**項限制對香港所有一般保險公司普遍適用，但其他限制乃為確保泰加的流動性及償付能力而僅對泰加實施。過去，在審閱泰加之財務資源及當時市況後，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零年基於泰加已改善的財務狀況而批准泰加的申請並放寬有關投資組合的若干限制。

此外，就業務規模而言，保險業監督已在下列方面對泰加實施特定限制 (i) 各財政年度已收或應收之毛保費收入總額；(ii) 任何時候有效汽車保單總數；及 (iii) 任何時候有效之的士及公共小巴保單總數，以確保市場穩定。就此而言，於審閱泰加之財務資源及當時市況後，保險業監督於二零一一年基於泰加已改善的財務狀況而批准泰加的申請並放寬該等規定。

除本節下文「不合規情況」一段所披露外，泰加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遵守保險業監督或保險公司條例所實施的所有上述限制。

業 務

鑒於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與股份發售有關的估計開支)將大幅提高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鞏固泰加之財務資源，我們將與保險業監督討論泰加所受到的特定限制，並向保險業監督申請其後根據泰加因所得款項淨額而改善的財務狀況而放寬有關投資組合、固定存款、毛保費及／或有效保單數量等限制。

不合規情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重大法律及監管不合規情況概要：

不合規情況之性質 及發生時間	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法律後果 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			
<p>泰加於(i)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月期間(「二零一一年事件」)及(ii)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期間(「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分別就詞語「類似性質」及「相對短時間區間」並未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下保險業監督施加之規定就超過規定期限之投資取得保險業監督之書面同意。</p> <p>由於泰加須在作出超過1百萬港元之投資後於7日內告知保險業監督，泰加根據相關規定於作出引致二零一一年事件及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的投資後7日內通知保險業監督。保險業監督其後告知泰加有關詞語「類似性質」及「相對短時間區間」各自之詮釋及其相關規定。</p>	<p>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p> <p>由於缺乏明確的指引及並無向保險業監督作出進一步澄清，泰加管理層誤將第35(1)條有關投資之規定下「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一詞解讀成於相同時間對同一債券之投資。然而保險業監督認為(i)於不同時間對不同債券之投資，及(ii)已呈報投資均應納入「類似性質」一詞的範圍內。</p> <p>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p> <p>就「一系列類似性質投資」一詞而言，在「相對短時間區間」內作出之投資可視為已作出一系列投資。在缺乏明確的指引及並無向保險業監督作出進一步澄清的情況下，泰加管理層誤認為「相對短時間區間」指一定期間。然而，保險業監督認為，其應詮釋為較長期間。</p>	<p>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41(1)條，任何人沒有遵從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35(1)條施加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0港元(及如屬個人，則可另處監禁2年(不適用於泰加))，及在犯罪持續期間，另加每日罰款1,000港元。</p> <p>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p> <p>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58條，就任何保險公司條例所訂罪行而提起的刑事法律程序，於保險業監督發現該罪行起計2年屆滿或自犯該罪行起計6年屆滿(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後不可再提起。由於泰加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即保險業監督發現上述違規事件後2年以上)就二零一一年事件取得保險業監督的相關書面同意，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認為，二零一一年事件不會再遭到起訴或處罰。</p>	<p>有關二零一一年事件：</p> <p>此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泰加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向保險業監督取得有關書面同意。</p> <p>有關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事件：</p> <p>此不合規情況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相關債券之一而得以糾正。</p>

業務

不合規情況(續)

不合規情況之性質 及發生時間	不合規情況之原因	法律後果 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	----------	------------------	------------------------------

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續)

有關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事件：

由於此事件已通過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出售相關債券之一而得到糾正，因此泰加可遭受之最高罰款為528,000港元(即200,000港元加1,000港元乘328天)。

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償付能力要求

泰加於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經作出上一年度調整後，未能達到保險業監督實施的償付能力規定

保險業監督已審查泰加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提交予保險業監督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載有上一年度調整數據之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重列資產負債表)，從中注意到上一年度調整及所造成的違反償付能力要求事項。

於審核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時，泰加之管理層調整了分出保費未滿期部分(附註)並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上一年度調整，以致出現上述不合規事件。

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26條，保險業監督或根據保險公司條例第27至35條行使其干涉權力，其中包括(i)限制保險公司訂立任何保險合約；(ii)要求保險公司不得作出指定類別或種類的投資；(iii)規定保險公司有相等於其本地負債的全部或指明比例的價值的資產維持在香港；(iv)要求保險公司之全部或指定部分資產由保險業監督批准作為保險公司受託人之人士持有；(v)要求保險公司收取不得超過指定金額的保費總額；(vi)提早向保險業監督提交會計文件；(vii)要求保險公司提供有關指定事項的資料或文件；及(viii)要求保險公司就其事務、業務或財產作出保險業監督認為合適之行動。並無針對此項規定的罰金。

此不合規事件屬技術違規，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得到糾正。

保險業監督已知悉相關技術違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加並不知悉，由於泰加對償付能力規定的技術性違規，保險業監督擬或可能對泰加提實施任何額外規定或作出其他管制行動或動用其於保險公司條例第27條至第35條項下的干涉權。

(附註：經重新檢查分出保費未到期部分之會計處理後認為，分出保費於整個再保險合約期間更適合確認為一項開支。)

業務

不合規情況(續)

不合規事件之性質 及發生時間	不合規事件之原因	法律後果 及可能之最高處罰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已採取 之糾正措施及狀況
有關延遲呈交通知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延遲向公司註冊處呈交有關泰加核數師辭任之通知，違反於有關期間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前公司條例」)第140A(3)條。	泰加當時負責公司秘書及企業行政事務的公司秘書之無心之失及不慎遺漏。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140A(7)條、第351條及附表12，如公司未能遵從第140A(3)條，則該公司及其每名失責高級人員(i)經檢控定罪被處以最高150,000港元之罰款及(如屬個人)兩年監禁；或(ii)經簡易程序定罪被處以最高50,000港元之罰款及(如屬個人)六個月監禁。	由於該辭任通知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按規定呈交予公司註冊處，故此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泰加並無遭到起訴，亦無就有關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及償付能力要求的不合規情況收到任何起訴通知；及(ii)泰加及／或其高級人員並無遭到起訴，亦無就有關延遲呈交通知的不合規事件收到任何起訴通知。

此外，在與保險業監督的日常溝通中，本集團並不知悉(i)保險業監督對泰加之財務狀況及內部控制以及其董事之適切性的任何不利發現或監管問題；或(ii)保險業監督將就上述不合規事件而對泰加及／或其董事及／或其高級職員實施的任何處罰／監管懲罰。根據本集團的上述理解及同時考慮到保險業監督已獲適當告知並知悉上述不合規情況，且該等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因此認為保險業監督撤回其就泰加從事保險業務所給予的授權或僅因上述不合規情況而對泰加實施監管行動之風險甚微。

董事認為該等不合規情況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此外，董事認為鑒於(i)該違規並非故意而為；及(ii)該不合規情況已得到糾正，泰加之董事就有關延遲呈交通知的不合規情況被處以監禁的機會甚微。

此外，張博士、蔡博士、趙先生、黎先生、Independent Assets、協通、豐厚及冠城(統稱為「彌償保證人」)已與本公司及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之受託人)為受益人訂立彌償保證契據，就上述不合規情況之相關罰金／罰款之任何責任共同及個別提供彌償保證。

業務

加強內部監控之措施

為從整體上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我們已採納並擬繼續採納下列措施：

一般措施

- (a) 董事會負責制訂正式及具透明度的安排，以確保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並將協助董事會監督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程序(包括內部監控)，以確保於上市後符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b) 我們會就適用於我們的法定要求諮詢外部專業顧問(包括外部核數師、法律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及其他顧問(如必要))之專業意見。我們亦將於上市日期起委任一名合規顧問，以就有關上市規則之事宜向董事及管理層提供意見。

為確保我們持續合規而採取之特定措施：

- (c) 我們已開展並將繼續為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更新內容。
- (d) 我們已委聘一名曾供職於一間專注於一般保險行業之執業會計師行並擁有逾10年經驗之人士擔任財務總監，以管理及監督所有會計及內部監控相關事務及協助行政總裁監督泰加遵守保險業監督規定的情況。
- (e) 自二零一三年四月起，泰加於作出任何1百萬港元以上的投資(不包括銀行存款)前，均會與保險業監督溝通。
- (f) 泰加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更新其投資組合管理政策，以載入有關通知保險業監督及/或取得保險業監督事先書面批准的規定。
- (g) 泰加已委聘一家專業的企業秘書公司處理本公司及泰加之所有企業秘書事務，以確保彼等遵守所有適用規例及法規。

業 務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本集團委聘一間獨立外部諮詢公司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我們的內部監控顧問，以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建議之內部監控框架對本集團管理及會計程序以及內部監控環境進行審閱。根據其覆蓋二零一三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的審閱，內部監控顧問並無發現與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相關的任何重大缺失，惟已就改善措施建議作出若干行動(包括上表所載之重大措施)。內部監控顧問亦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進行跟進檢討，並指出本公司已就改善內部監控，尤其是針對上述不合規情況採取以下措施：(i)本公司已更新其「投資組合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反映其投資程序的現行操作(包括就投資取得保險業監督批准的程序)；(ii)本公司編製「股票投資組合」日常報告，當中包括有關比較保險業監督規定之投資限額與各類投資已動用金額的合規審查；(iii)本公司之管理層知悉，倘對保險業監督之規定存有任何疑問，將會及時尋求保險業監督澄清並持續監控其償付能力充足率；及(iv)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專業的企業秘書公司以處理本公司之企業秘書事務。董事會無論何時均有責任保證本集團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指引、行業標準及指導。

經考慮導致不合規情況發生之事實及情況、我們的香港法律顧問提供的意見、上述有關糾正及持續合規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已採取一切合理行動以加強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藉以防止日後違反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且上述過往不合規情況並不影響本公司董事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適切性及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適切性。出於上述理由，保薦人同意董事此等觀點。